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4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的5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48.6531万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依照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顺”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调剂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361,800万元，并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担保总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可预计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高能环顺未包括在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鉴于其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拟将担保预计额度在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将公司2021年度对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担保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因此，公司此次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高能环顺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高能环顺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151号

法定代表人：熊辉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治理。

公司持有高能环顺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5.16	1,866.51
负债总额	1,579.79	1,601.1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79.79	1,601.13
资产净额	265.37	265.37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739.17	560.48
净利润	164.2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能环顺提供担保，有助于高能环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事项。高能环顺未包括在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鉴于其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拟将担保预计额度在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将公司2021年度对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担保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因此，公司此次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高能环顺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51,82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52%；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2,9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7,1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54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5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48.6531万份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0.4585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8.194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中持有尚未获准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61名，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45.6115万份；持有尚未获准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12名，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66.4054万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54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5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48.6531万份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0.4585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8.1946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的5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48.6531万份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4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的5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48.6531万份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调剂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为简化审议流程，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公司2021年度担保总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可预计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本次满足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本次满足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前披露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0.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429.25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42,739.3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F0213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15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18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0,339.07	40,339.0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2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8,960.0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414.0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39.07	40,339.07	19,364.11

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计划完成时间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变更前	2021年6月
	变更后	2022年3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2021年9月
	变更后	2022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引入该生产线需要对项目原有厂房内部进行设计调整，且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拟将“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

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属于“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向上游延伸的新增工艺环节，以上调整预计不会对本项目湿法芯材生线、单体封装机的投入及其它生产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结构作出调整，即将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公司对研发设备的性能要求保持较高水平，且部分项目试验线的设计建造需要与设备厂商共同论证与优化，故公司根据目前实施进展情况，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93,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06,3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80,310股新股。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1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0,218,854股。

3、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5,120,4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18,8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901,55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609,8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4,306,39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46,303,45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0,609,8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4,306,39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46,303,4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06,3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尹学勇	1,594,660	0.99%	1,594,660	0
2	王瑾	1,167,964	0.